

政府網站暨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管理規範(草案)

總說明

為普及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概念，數位發展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訂定「政府網站暨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草案，全文共十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規範之法源依據、主管機關及適用對象、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十八條)
- 二、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檢測之作業準則。(草案第五條至第六條)
- 三、本規範適用對象應定期提供政府官方網站、對外服務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清單。(草案第七條)
- 四、無障礙認證標章之申請、檢測、核發、抽測等作業管理。(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 五、主管機關得設立專區提供各界反應本規範適用對象之網站或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與使用問題。(草案第十四條)
- 六、主管機關得委託他機關(構)或民間單位辦理無障礙認證標章之相關作業。(草案第十五條)
- 七、本規範適用對象之執行績效管理、應通過無障礙檢測及取得認證標章之分階段作業期程。(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

政府網站暨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管理規範(草案)

條文	說明
一、為普及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數位發展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規範。	本規範之法源依據。
二、本規範所稱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本規範之主管機關。
三、本規範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	本規範之適用對象。
<p>四、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網站：指政府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包括民眾、企業及非營利組織)，運用瀏覽器軟體瀏覽之網頁的集合。</p> <p>(二)行動化應用軟體：指政府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包括民眾、企業及非營利組織)自行下載安裝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資訊軟體。</p> <p>(三)政府官方網站：代表政府機關之唯一或指定網站。</p> <p>(四)對外服務網站：政府機關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包括民眾、企業及非營利組織)使用之網站。</p> <p>(五)營運單位：負責營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本規範適用對象。</p>	本規範用詞定義。
五、本規範適用對象建構之政府官方網站及對外服務網站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網站無障礙規範」辦理無障礙功能設計。	網站無障礙設計檢測所依循技術規範。
六、本規範適用對象之行動化應用軟體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指引」辦理無障礙功能設計。	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檢測所依循技術規範。
七、本規範適用對象應定期提供政府官方網站、對外服務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清單予主管機關，提供方式及頻率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本規範適用對象應定期提供政府官方網站、對外服務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清單。

條文	說明
八、本規範適用對象應依據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無障礙認證標章申請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網站或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認證標章。	無障礙認證標章申請方式。
九、本規範適用對象申請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之網站或行動化應用軟體，經主管機關檢測其無障礙功能，判定不符合本規範第五條或第六條所列規範或指引者，再次申請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而衍生之檢測費用，由營運單位或由該單位委託廠商負擔，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申請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經主管機關檢測判定不符合無障礙功能者之處理。
十、本規範適用對象申請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之網站或行動化應用軟體，經主管機關檢測其無障礙功能符合本規範第五條或第六條所列規範或指引者，由主管機關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該標章有效期限為 3 年，有效期限屆期前 3 個月內，該網站或行動化應用軟體應重新申請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	申請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經主管機關檢測判定符合無障礙功能者之處理。
十一、本規範適用對象之網站或行動化應用軟體獲取無障礙認證標章日起 6 個月內，應洽身心障礙檢測人員檢測該網站或行動化應用軟體，並將檢測合格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檢測所需經費由營運單位或由該單位委託廠商負擔。逾期未備查合格報告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無障礙認證標章。前述身心障礙檢測人員名單，由主管機關自本規範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公告於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	獲取無障礙認證標章日起 6 個月內，應取得身心障礙檢測人員檢測合格報告。
十二、主管機關得就已獲取無障礙標章之網站或行動化應用軟體進行無障礙功能抽測作業，抽測未通過者，營運單位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日起 3 個月內改正，提報主管機關就不符合事項進行	無障礙認證標章抽測規定。

條文	說明
<p>複測，複測衍生之檢測費用由營運單位或由該單位委託廠商負擔；逾期末改正或複測未通過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無障礙認證標章。</p>	
<p>十三、主管機關得定期於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公布本規範適用對象之網站或行動化應用軟體獲取無障礙認證標章情形。</p>	<p>本規範適用對象獲取無障礙認證標章情形之公布。</p>
<p>十四、主管機關得設立線上專區，提供各界反應本規範適用對象之網站或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與使用問題；本規範適用對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與反應人提出說明或改善作法，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抽測作業。</p>	<p>主管機關得設立專區提供各界反應本規範適用對象之網站或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與使用問題。</p>
<p>十五、主管機關得委託他機關(構)或民間單位辦理本規範適用對象之網站或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認證標章之申請、檢測、核發、抽測、通知改正、廢止、註銷，以及身心障礙檢測人員培訓等作業。</p>	<p>主管機關得委託他機關(構)或民間單位辦理無障礙認證標章之相關作業。</p>
<p>十六、主管機關得定期彙整本規範適用對象之網站或行動化應用軟體獲取無障礙認證標章情形，提報行政院備查，並副知本規範適用對象。主管機關得視辦理情形執行績效管理作業，並就績效優良者報請行政院專案敘獎，或請績效優良者自辦敘獎。</p>	<p>本規範適用對象之執行績效管理。</p>
<p>十七、本規範施行日起 24 個月內，行政院及其所屬二、三級機關之政府官方網站應依本規範獲取無障礙認證標章；施行日起 36 個月內，本規範適用對象之政府官方網站應依本規範獲取無障礙認證標章；施行日起 48 個月內，本規範適用對象之對外服務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應依本規範獲取無障礙認證標章。</p>	<p>應通過無障礙檢測及取得認證標章之分階段作業期程。</p>

條文	說明
十八、總統府、行政院以外各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國營事業、議會與代表會、行政法人及民間單位得參考本規範，以推動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功能設計。	第三條所列適用對象以外之其他機關單位，得參考本規範辦理。